

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249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2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4-6



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2494 号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宏气体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宏气体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金宏气体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宏气体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宏气体《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宏气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2494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国徽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康康
丁康康



2023年8月17日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 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1,016,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6,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40,377.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4,159,622.6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60,000.00	47,0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审批投备（2022）351 号和相审批投备（2022）355 号）	苏环建（2023）07 第 0009 号和苏环建（2023）07 第 0010 号
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	21,000.00	14,6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2）26 号）	苏环建（2022）07 第 0167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电子级液氩项目				
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12,000.00	10,500.00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10-340464-04-01-834757）	淮环审复（2022）21号
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8,093.66	6,500.00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株天发改备〔2021〕153号和株天发改备〔2022〕259号）	株环评〔2020〕9号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4,093.66	101,6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24,093.6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8,845,950.1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470,000,000.00	12,604,401.00
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氮、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氩项目	146,000,000.00	29,657,323.19
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105,000,000.00	32,256,715.16
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65,000,000.00	4,327,510.81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0	—
合计	1,016,000,000.00	78,845,950.1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840,377.36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年7月21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858,490.57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858,490.57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1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
2	律师费	160,377.36
3	审计费及验资费	188,679.25
4	资信评级费	424,528.30
5	其他发行费用	84,905.66
合计		1,858,490.57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恒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俞国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3198804240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09/05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前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前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前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2日
 /y /m /d



姓名	丁康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通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251995081031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02-23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